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 方：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
规划和建设局生态领域技术服务项目

签约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签约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 1 号楼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负责人：刘榕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谭椿议 13411375765

乙方：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省科学馆 221 室、325 至 331 室

法定代表人：邹耀 职务：秘书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51535545X5

联系人及电话：李仕文 020-8352510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2026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领域技术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技术评估，土壤调查报告技术评估、实验室抽查等（需组织专家评审及出具咨询/评审意见）不低于 22 项（次）。

2. 作为技术顾问支撑单位参与管理部门组织的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发、证后管理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核技术服务、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技术支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技术支撑服务等不低于 75 项（次）。

3. 组织 1 场生态领域有关专题培训。

4. 组织开展医药研发行业新型污染物筛查与风险评估。

5. 工作纪律要求：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服务，严禁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泄露商业秘密等。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958,63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元整）。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成本、现场勘查成本、专家劳务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其中专家劳务费仅支持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土壤调查报告技术评估、生态环境咨询服务、实验室抽查的相关工作内容。

2. 结算方式：本项目分两期支付费用：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壹佰柒拾捌元整（¥575,178.00 元）；

第二期：乙方完成全部工作（达到第一条约定的最低服务次数）且通过验收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整（¥383,452.00 元）。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账 号：3602000609200073417

5.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400MB2E17319R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注：若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约定的最少服务数量，则服务期顺延至完成最少服务数量止，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含顺延）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1.2 组建项目验收小组、指定验收时间进行验收。

1.3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乙方提供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整改。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数量。

2.2 提交项目结题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供甲方验收。

2.3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时办理委托事项，不得推诿拖延。

2.4 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2.5 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及指导企业（包括技术评估对象以及甲方所列清单企业）的商业秘密。

五、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所有或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许可；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若实施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其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过程性及最终成果、文件及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透露给其他第三方。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保密信息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或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

2. 乙方应当只允许参与执行合同的工作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向该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同时要求该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3. 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全部交还给甲方或销毁，并确保不留存复制件。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成果。

5. 上述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或甲方公开披露为止。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书面函告后给予甲方 2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10 %。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服务进度要求提供成果，每逾期一天，承担 200 元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设立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九、送达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谭椿议，联系电话 13411375765，电子邮箱 2440513602@qq.com，地址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东副楼 1 号楼。

乙方：收件人李仕文，联系电话 020-83525104，电子邮箱 gdhjxh@126.com，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省科学馆 221 室、325 至 331 室。

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3.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4. 当事人一方变更收件人、邮箱或地址等信息的，变更方应当即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十、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合同履行期届满或双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时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日期